
浙江“富人治村”现象剖析

—基于浙江金台温三市 7 个村的调查研究

郭剑鸣

(江财经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文章运用实证研究和制度分析结合的方法，对浙江 7 个村“富人治村村”现象的动因和利弊进行了归纳性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富人治村”的基本动因源自国家主导下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和村民自主性变迁的互动，“富人治村”大大改善了村治的生态环境和村治的职能结构，但“富人治村”的成效仍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要使“富人治村”成为我国村治模式转型的一个选择方向，尚需进行深度的规范建设。

【关键词】 富人治村；动因；利弊；浙江经验

【中图分类号】 D668

【文件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426 [2010] 05-0145-04

“富人治村”是我国近十年来村民自治结构转型的一种新趋势。由于“富人”是个动态的概念，因而“富人治村”在学界和市中目前还只是个泛称。为了厘清“富人治村”的内涵、探究其兴起的动因和利弊，窥测其对我国村民自治模式转型的影响。本课题组选择我国“富人治村”现象兴起较早的浙江，调查了金华义乌市、台州天台县和温州乐清市共 7 个富人治村的情况。

一、“富人治村”的内涵

浙江是我国“富人治村”现象兴起早、推广快的省份之一。早在 2003 年，全省新当选的 13.32 万名村委会成员中，“富人”占了 30%；仅义乌市 2726 名村委会成员中，“富人”占的比例高达 60%，而在新当选的 421 名村委会主任中，这一比例更是高达 65%。此外，在永康、东阳、瑞安、乐清等地，“富人”当选村委会成员的比例也都在 60%左右^①。目前，“富人治村”现象在浙江全省呈普及性推广。据浙江省民政厅统计，2008 年，全省 2/3 以上的村由企业家、工商户、养殖户等先富起来的人担任村委会主任或村党支部书记，其中不乏资产过千万元乃至上亿元者，被称作“老板村官”^②。那么，浙江式的“富人治村”有什么特定内涵呢？就我们观察的 7 个样本村的情况分析，主要有三个方面：

1、自身先富是村民主政村务的前提。浙江是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致富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是最为村民认可的能力。在 7 个样本村中，每个村民委员会的规模在 5-7 人之间，合计有村民委员会委员 41 人，他们的家庭人均资产或年人均收入全部在本村居前 20%，其中，有 29 人是企业家和专业户，7 个村的 11 位村委会主任和书记（3 个村的书记与主任兼任）中有 7 人在任前居本村富豪前 5 位。

2、履行社会义务、获取社会权威是富人主政村务的必要条件。浙江农村的人均收入多年来一直居全国省区（不含直辖

作者简介：郭剑鸣，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财政学省重点研究基地教授（310018），博士，浙江省行政管理学重点学科带头人。

市)前茅,富裕农民已经成群体性结构,村官的可选面宽,并非所有的富人都能取得任职村官的社会威望。只有那些热心乡村公共事务的富人、能人才能获得较好的人缘。在乐清市3个观察村中,17位村委会成员在任前均不同程度地捐资为本村提供了义务服务,包括筑路、修水塘、建祠堂、改善办学条件、帮助困难户等,有的还为有重大疾病的家庭埋单。

3、通过海选、获得正式权威是富人主政村务的法定条件。在7个观察村中,村委会成员全部实行海选产生,即便乡镇党委中意的人也要通过海选才能走上前台,一些村连村支委也实行海选,通常做法是全体村民选举村民委员会,再在其中挑选党员任村支委。也就是说,原本由党内选举产生的村支委,通过两委合并选举的形式,实现了全体村民对其权威的认可。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富裕的村民、有能力服务公共事务的村民不在少数,他们之间还要进行竞争,以实现村官的最大合意性。

综上所述,浙江式“富人治村”的主体并非单纯的富人,致富只是村民主政村务的基础性条件,或者说是积累韦伯所说的个人魅力权威的一个环节。富而施善、富而使能才是“富人治村”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可以这样来界定浙江式“富人治村”的特定内涵:村民“因富、因义、因贤而获得社会权威进而取得村治权威”。它特指在农村经济发展和村民自治不断完善的背景下,一批先富起来的村民凭借其在经济发展、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引领性作用,获得村民认可的社会性权威,他们采取自荐或村民举荐等方式,在村民选举中获胜,成为村治体系中的主导力量。

二、“富人治村”的动因

“富人治村”的动因相对复杂,而且因地、因时而异。总体上看,“富人治村”是国家主导下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和村民自主性变迁互动的结果。在时间节点上分析,1998年前,基本上传统力量体系掌控村务,此后的5、6年间,是“富人”主动竞选村官的阶段,而最近3年,一些地方开始出现“富人”轮流“服役”村官的现象。因此,“富人治村”的动因主要有三个层面:

1、“富人治村”首先是国家政策引导的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所谓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指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⑧。改革开放以来,党的一系列富民政策为农村“富人”群体的成长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国家鼓励掌握致富农民留在农村发展,引领农村的现代化。同时,随着村民的政治诉求的增强,农民十分关注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自身利益的实现,经过十几年基层民主的发展,他们并不简单地看待和对待选举,在投票背后是他们对村庄经济的发展和自身利益的一种期待与要求。但与这种期许相悖的是,在长期的城乡二元政策的累积效应制约下,支撑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有机要素都出现净流出,比如土地、劳动力、资金和技术四大方面,农民工涌入城市、土地被征用或抛荒、农村金融失血、农民技术素质低。尤其是农村中土生土长的“富人”也出现连根拔起式地迁往城市,导致乡村发展“空心化”,这不仅使农村经济得不到发展,也会增加农村治理的成本和难度。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级政府开始从改善农村社会发展的环境着眼,稳定农村社会的秩序。从2003年取消农业税,到2005年底提出的新农村建设,明确要进一步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目的就要把农村精华留住、让城市资本下乡,招商引资进农村,回报农民,扶持农村。尤其是对如何发挥农村中的一批致富能手、企业家、专业户的作用做出了正式的制度安排。每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都强调,“农村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组干部,使广大农村党员在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这两个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浙江省还专门启动了“先锋工程”,旨在致富能手中培育乡村干部和在乡村干部中提升其引领农村经济发展的能力。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基层干部尤其是县乡主要领导在实际工作中,深切悟到“富人”当选村官,有利于乡村治理,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尤其是乡镇任务的落实。因此,地方领导鼓励并支持“富人”群体竞选“村官”在浙江比较普遍。自2003年以来,7个观察村的2次换届选举中,有关县乡的领导均以不同的方式对一些有意愿、有能力的“富人”做过动员、辅导,甚至辅选。

2、“富人治村”也是富裕农民实现增量贡献和保护自身利益使然。从理论上说,农村“富人”群体在经济领域获得巨大成

功的同时，会增长其在政治领域有所作为或谋取政治地位的意愿。也有人希望利用政治资源来巩固、扩大其事业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等地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个体私营经济相对发达，造就出一个相对庞大的农民“老板”群体。他们中的绝大部分是与先进生产力紧密结合的产物，代表着农村社会进步的方向。他们在过上富足生活、积累殷实家产后，谋求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取得更多的知情权、发言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不仅是一种理性的选择，而且通过对社会的增量贡献来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也是一种可能的选择。在受观察的7个样本村中，这两种情况的都存在。

首先，这些农村“富人”群体均有自己的产业，而且多数产业的根基或发祥地都在村里，他们中自然有一部分人希望通过主持村务来维护自身产业和拓展产业生存空间。这种选择非常现实，因为，农村经济运作的环境离真正的市场规则相距甚远，其收益的不确定性大。而主持村务往往能增加其制定局部规则的权力、降低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保证其投资获利的稳定预期。而且，主持村务还可以扩大其“人脉”，打通原先单一经营企业所打不通的资源渠道，产生政治资源、社会资源、信息资源和市场资源的“桥接效应”。正如，一位受访的村主任所说“我们毕竟与上面领导、部门打交道的机会更多，在了解相关政策、获取有关信息上肯定要更便利，商业机会相应可能会多一点。”在调查样本中，持这种观点的村委会成员有31人，多达八成。当然，这种护私的冲动在不同的成员中又有很大差别。一般来说，与其事业大头在村内还是村外呈正相关关系。

其次，也有相当一部分农村“富人”是希望借助村委的平台为当地做增量贡献。比如，带领大家共同致富、改善村庄环境、制定乡村发展规划等。一些村民当选村委会主任后，自掏腰包数十万元为村里修筑公路，并转让自家的部分股份给当地百余户村民；还有的村民将家业托付他人，自己做专职村官，把工资捐给村里的老年人协会，义务为村民服务。上述情况表面看与当事人的实力、能力或者其它动机有关，但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当事人对村庄的感情，包括家族代代相传的和自身成长过程中衍生的。因此，“富人治村”还有几分文化动因。

3、“富人治村”是村民对“富人”能力、权威接受的结果。如上所述，村民对村民自治制度的热衷，绝非形式上的选举，而在于选择一种未来的希望，他们关注的是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自身利益的实现，需要有能力强、有经验、有热情为农村的发展出谋划策，能带领他们致富的领头人。

经过长期的民营经济模式的推广，农民企业家、专业户的致富榜样、示范效应，已使浙江绝大多数农民的权威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目前，浙江农村“富人”群体走上村治舞台的权威来源大致有三个渠道：自身致富能力及引领共同致富的意愿、社会及传统权威、上级的支持。其中的权威成长链是先自身致富——引领共富积累社会权威基础——获得上级支持。而上级支持大多数情况下是被动授予，只起催化剂作用。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村民行动听从于致富能人的动力大于听命于上级政府和村干部的动力。村民最乐愿选择的是三种权威兼得的村官。由于市场变化快，一些原先的致富能手村官常常被后起之秀超越，而一旦在他任期内村集体经济也出现波折，他们会明显感觉到自身权威流失的压力，因此，一些村开始兴起了“富人”轮流“服役”村官的现象。这样既可以让原来的村官继续致富充电，也可以让新富人为村庄做贡献。当然，除了致富能力的本钱外，“富人”群体还拥有比一般人竞选村官更多的手段和资源，比如，拜访选民、做有利相传、介绍业务等等。毕竟做村官是村民自治制度的安排，必须遵守“以票定输赢”的规则。而有些“富人”群体动用的资源和手段又很难定性为违法违规，选监机关不便干预。

如果说，“富人”群体的产生与成长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村民自治制度是农村政治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那么，“富人治村”就是农村政治与经济体制改革相结合的必然产物。“富人治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追求与群众选择交汇的结果，“富人”的当选反映农村“富人”积极参政的内在冲动和强大优势，反映了选民的主体地位日益突显，也反映了各级领导层期望“富人”主持村务的愿望。

三、“富人治村”的效应与隐忧

浙江“富人治村”模式推开后，与传统村治模式下的村治面貌相比，最明显的变化是：村民凝聚力增强、村民自治的自主

性提高和村级公共服务改善。但是，“富人治村”的环境还不稳定、富人自身的行政素养还不足以令村民满意。“富人治村”模式存在隐忧也不容忽视。

（一）“富人治村”的正面效应

1、基于村集体经济快速成长的村民凝聚力增强，有利于降低农村治理的成本。在富人进入村治体系之前，虽然农村个体老板越来越多，但是由于缺乏明白人打理村集体经济，致使维护乡村社会秩序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基础异常薄弱，村两委对村民的整合力软弱，农村治安形势难以明显好转。以7个样本村为例，他们先后在1998年—2003年间过渡到“富人治村”时代，在调查统计的人均集体资产值、年罪案件数、村民参与集体活动人次等三大指标中，2008年与2003年的情况比较有了显著的正面改观。特别是村民人均集体资产值5年间增长了3—8倍不等，其中乐清虹桥镇K村在电子元器件企业家的带领下，村集体经济产值超过3亿元。伴随着集体经济的快速成长，村风民俗大为改善，村民呈现出高度的支持性参与村级集体活动的特点。比如，先前涉赌、毒、懒、散的村民基本被有稳定收入的村集体企业吸收；村委会选举的参选率持续攀高，该村300余名在外经商、务工的村民在2005年、2008年的选举中几乎都回来参与投票。这说明村集体经济与村委会选举的参与性、村民的凝聚力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特别是随着村集体向村民提供的物质报偿的增加，很大程度地提升了农民与村集体之间的依存关系，避免了许多过去需要动用政府力量才能化解农村矛盾的环节。

2、村民自治的自主性大为加强。“富人治村”模式下三大权威基础是以富人村官自身的能力为核心建构的，通过个人能力—社会认同—上级支持的递进式权威积累，使富人村官具备根据本村实际和村民意愿自主安排村务、发展村集体经济、处分村公共利益的能力、社会基础和法定条件。综合7个样本村的情况，一个最能说明村治自主性趋势的现象是村与乡镇的关系已由过去单一的上下级行政关系模式向行政事务的上下级关系、公共服务的指导关系和经济发展的合作关系有机统一的混合模式转型。富人村官群体不仅对村内事务管理有较大的自主性，而且对乡镇范围内涉及村际利益的资源分配、项目规划事项逐步取得了表决权。区分事务性质、通过不同的权威路径做出各方共赢的行动安排，是“富人治村”基本施政方略。

3、农村公共服务的强化。如前所述，“富人治村”兴起后乡村社会最明显的变化就是集体经济快速壮大，使得长期困扰农村公共服务的资金问题得到改善，加之，新上任的富人村官需要扩大其群众基础，因此，强化村两委的公共服务职能便成为“富人治村”的一个重要抓手。从7个样本村的情况看，其突出表现是：（1）建设相对齐全的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比如，农业生产服务网络、村民生活服务网络、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文化体育服务网络、法律及技术服务网络和商品信息服务网络等。（2）建设有一定保障能力的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组织体系。比如社区教育中心（社区学校）、农村社区警务室和治安防控组织、村民调解委员会、计生协会、老年人协会、残疾人协会、科普协会以及各种专业经济技术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社会救助、优抚助残、卫生保洁、环境监督、纠纷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戒毒、文娱活动等志愿服务。（3）扎实引入、推进一系列有“品牌”意义的公共服务活动。比如，“健康服务周”、“电影周”、“特色农业技术讲习周”、“全村运动会”（有时与其他村联合举办）、“现代生活知识普及周”等。

（二）“富人治村”存在的隐忧

1、富人村官权威的认可度还不稳定。首先，乡镇政府和传统村干部对“富人”群体进入村治体系存在矛盾心理。一方面他们希望“富人”群体的加入，为农村发展贡献更多的财、智。对村干部来说，由于农村中“富人”大多与上级有关系网络，他们的加入能给农村发展带来更多的便利，增进乡村关系的和谐。加之“富人”群体有很好的带动力和致富能力，这使得乡镇政府下达给村里的任务能更好的完成，同时，“富人”群体可以凭借自己雄厚的经济实力为村发展公益事业，为村民提供更多的服务，增添村官集体的政绩。对乡镇政府来说，也是如此。乡镇政府希望“富人”群体加入到村治体系中来，改善农村社会面貌、降低农村治理的成本、增强农村社会的粘合性。但另一方面，在实际操作中，却存在着大量乡镇政府和村干部对“富人”群体的排斥现象。由于农村“富人”群体大多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和广泛的社会交往网络，这两方面的优势大大增强了他们抵制乡镇行政向村一级渗透的能力，加之“富人”群体大多在农村都有很好的带动力和号召力，这容易削弱乡镇政府在

农村的话语权。在受观察的村庄中，确实存在乡镇一级的行政权威几近于枯竭的现象。乡镇一级甚至县一级政府，在村治方面对富人村官的依赖性越来越强，难免担心“富人治村”下的农村会尾大不掉，不好驾驭。因而在安排、指导村治选举时，上级部门已开始刻意考虑村治的群体结构。其次，村民对富人进入村官群体的支持也是有条件的，村民输出的支持程度要视富人村官能给村民带来多大的利益而定。而后者本身就是不稳定的，富人能经营好一个家族企业，但未必能治理好一个关系错综复杂的村庄，或者说一个村庄面貌的改善比一个企业经营状况的好转更具有渐进性特征。而那些急于改选支持富人上台主政的村民往往难以忍耐更长的时间。如果在富人治村的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失误和波折，各方面对富人村官的支持就可能发生动摇。此外，村民心中还有另一种担忧：富人上台后可能利用权力发展家族企业或转移集体资产，进一步加剧贫富分化。正是由于这些因素，浙江富人当选村官的得票率大多不超过60%，足见其支持率也很微妙。

2、“富人”村官对村治责任的担当也不稳定，违规违法现象时有发生。调查发现，不少“富人”当了村官后，对村治责任的担当并不尽人意，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兑现承诺不积极。在竞选时，为了获得村民的支持，有的“富人”候选人“财大气粗”，在群众面前公开承诺出资修路搭桥、为村民代缴各种应交款、改善村民福利待遇等，有的甚至不惜违反政策法规规定信口开河。当选后，他们或忙于个人事务，经商办厂、承包工程，或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对村民反映的问题一拖再拖，搁置自己所作的承诺。（2）履行职责不认真。一是有些“富人”村官虽然家在农村，但业在城里，接触农村事务少，不熟悉农村情况，特别是对村民自治的程序方法、政策法规一知半解，不知如何去履行职责。二是在处理村务过程中，惯用经营企业的模式，使得村治过程常常陷入合法性的质疑。三是以自我为中心，与其他村委成员的协作性不好，甚至与乡镇政府分庭抗礼，对某些政策不执行或不配合执行。四是用钱铺路、涉案贿选现象逐渐增多。受观察的义务市3个村，此类现象相对严重，在最近两届30位富人村委中，有8人出现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行为。（3）自身要求不严格。由于“富人”群体工作和生活经历多样，往往思想政治意识淡漠，组织纪律松散，将一些不健康的行为方式带入日常工作中。有的注重在钱上做文章，善于跑关系，搞权力寻租，以关系强化自己权威，捞取私利。有的习惯于一言堂，办事不按程序，决策独断专行，不接受他人监督，甚至为自身利益不惜触犯党纪国法。有的当选后对党支部的领导核心地位认识不足，将村委会凌驾于党支部之上，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4）出现“富人”村官集权化。有些富人村官自恃能力、财力和经验优势，搞一言堂，决策独断专行，暗箱操作，不讲领导方式、工作方法，少做或不做群众思想工作。尤其是村支书与村委会主任由“富人”村官一肩挑的村，此类隐患相对严重。（5）出现“富人”村官功利化。有些“富人”参选的动机，不乏强烈的出人头地、光宗耀祖、借权生利等功利化思想。而当选后，这些思想付诸于行动，便急功近利，注重搞政绩工程，超村级财力，举债建设，好大喜功，决策短期化；注重在钱上做文章，善于跑关系，以硬化的关系强化自己权威，搞权力寻租，捞取私利；注重家族利益，家族和亲己势力往往受其保护等等。

3、“富人”村官常常陷入角色冲突危机。村官本身就不是专职的制度化公职人员，一旦富人挑起村治的重担，由于他们自身经营的产业相对复杂，需要其投入很多的精力，另一方面，村民又对富人村官寄予厚望，无论是发展集体经济、丰富村民生活，还是改善公共服务方面，都给富人村官构成较大的公务压力。能很好地兼身二业，既保持家业稳步扩张，又给村民交出满意的村治答卷，并不容易。虽然有担任村官后，将家业托付给家人而全身履职者，但从调查情况看，全职性富人村官不到该群体的10%，而且，一旦家庭企业受拖累，他们又会“反水”。在温州、台州等地，还存在村委干部一直在外经商赚钱，村里事务找委托代理人处理的情况。而如果兼顾家庭企业和村办企业的发展，又难以分清公私，也的确有假公济私者。“富人”村官的苦恼和村民的猜忌在此交汇，这也是一些地方出现富人轮值村官现象的原因之一。

四、“富人治村”的再规范

“富人治村”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革除了传统村治模式的弊病。如果说“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改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那么，“富人治村”模式的推广则改善了农村领导力，使农村从“粗放式”的自主发展逐步向“集约式”的自主发展转型。因此，“富人治村”模式是我国村治模式转型的方向选择之一。但是，从近几年浙江“富人治村”实施的情况看，其中的隐忧和问题还不少，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建设。

1、规范富人进入村治体系的选举机制，拓宽乡村社会吸纳富人智慧的渠道。一方面，针对富人群体拥有的竞选资源越来越多、采取的竞选手段和方式越来越复杂的特点，村民选举中各个环节的设计、推进和监督都要更加细致和规范，比如选前要对富人参选人走访村民的方式进行监督或限制，以减少贿选事件的发生，尽可能给一般竞选人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对选举中富人参选人的竞选承诺要有善意提醒程序，尽可能避免竞选人忽悠、误导选民；对村两委候选人间的家业关联度进行限制，最大限度地杜绝日后村官间的关联交易、引发窝案的可能。另一方面，逐渐拓宽其他渠道吸纳“富人”精英，比如在村两委之外设立村民议事机构、监督机构和慈善组织，让农村致富能手、企业家有更多服务家乡的可选形式，避免他们扎堆进入村两委的情形。

2、规范“富人村官”的履职机制，强化对“富人村官”履职过程的监督。这其中有3种关键机制在目前的村治制度中没有设计或不完善。（1）“富人村官”任前财产公示机制。由于“富人村官”履职后有发展集体经济的责任和资源，同时又不能完全放下自己的家业，而这两个工作过程又难以分离，如果村民不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富人村官”的资产，就很难预防“富人村官”假公肥私的行为。（2）村民预算审议机制。随着“富人治村”模式的推开，不仅农村集体财务规模会逐步扩大，更重要的是农村公共设施和服务项目的投入也会增加，对这些项目支出的财务审计事务会更复杂，对这些项目投入是否科学、合理和公平的审议更加困难，这都要求建立更严格的预算审议机制和更具专业水平的村民理财队伍。（3）村治体系内部监督机制。富人村官的决策、经营行为普遍呈强势风格，而为了尽可能地发挥富人村官的财、智作用，上级政府和村民倾向于信任富人村官的道德理性和科学理性，在此背景下，如果村治体系内部也缺乏相互监督，那么，头脑发热、一意孤行，甚至侵吞公产的行为就难免泛滥。因此，要尽量避免村支书与村委会主任由“富人”村官一肩挑，以形成村委会与村支部间必要的监督制衡。在7个观察村中，有3个村的村支书与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结果是经济发展与民怨隐患、违规现象呈正相关关系。

3、规范“富人村官”的权益机制，激励“富人村官”安心履职。现行村官的收益无非由三部分构成：政治及社会资源收益、工资报酬、集体经济股权收益。第一个来源属灰色性质，不好提倡；第二个来源比较微薄，没有激励意义；第三个来源缺乏统一的权威性规范，特别是缺乏体现“富人村官”的特殊贡献的机制。一些村委自行制定的相关机制要么不正式，要么弹性空间大，起不到确认“富人村官”贡献的作用，这使得好村官无法实心视事。所以，有必要在条件成熟时，以国家法规的名义明确相关机制，比如将村官的经济待遇、福利等规定写入《村民自治法》中。现阶段，至少县乡基层政府要做出类似的正式制度安排，确保“富人村官”能得其应得、安心履职。

参考文献：

- ① 浙江“富人”治村占30%.都市快报 [N]（杭州）.2003-09-22（4）
- ② 商意盈、李亚彪、庞瑞.浙江富人治村的隐忧.新华每日电讯 [N].2009-9-14
- ③ R.科斯 A.阿尔钦 D.诺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384
- ④ 徐勇.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27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78 [6] 徐勇、项继权.村民自治进程中的乡村关系 [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219